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快 讯

(2019) 0902 期

目 录

[政策文件]	2
关于进一步深化生态环境监管服务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2
[绿色制造]	6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绿色发展行动方案（2019-2022 年）》 的通知.....	6
重庆市关于市级第二批绿色制造体系示范名单的公示	7
关于印发淮北市绿色工厂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7
[申报通知]	10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组织申报 2019 年消费品工业“三品”战略示范城 市的通知.....	10
北京市关于 2019 年度企业技术中心年度评价工作相关事项的通知	12
山西省关于开展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推荐申报工作的通知	14
关于推荐 2020 年度山东省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的通知	15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发布 2019 年企业研究开发资助申请指南 的通知.....	17



[政策文件]

关于进一步深化生态环境监管服务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副省级城市生态环境厅（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有关要求，把服务“六稳”工作放在更加突出位置，以放出活力、管出公平、服出便利为导向，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主动服务企业绿色发展，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现就进一步深化生态环境监管服务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大“放”的力度，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一）完善市场准入机制

进一步梳理生态环境领域市场准入清单，清单之外不得另设门槛和隐性限制。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加快推进“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编制和落地，引导产业布局优化和重污染企业搬迁。修改、废止生态环境领域不利于公平竞争的市场准入政策措施。进一步规范生态环境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的储备和建设，以中央环保投资项目储备库入库项目为重点强化对污染防治攻坚战任务的支撑，打破地域壁垒，清理招投标等环节设置的不合理限制，对各类企业主体公平对待、统一要求，防止不合理低价中标。

（二）精简规范许可审批事项

整合中央层面设定的生态环境领域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明确行政许可范围、条件和环节，整治各类变相审批。加快推进生态环境行政许可标准化，进一步精简审批环节，提高审批效率，及时公开行政许可事项依据、受理、批复等情况。持续推进“减证便民”行动，进一步减少行政申请材料。推进道路运输车辆年审、年检和机动车排放检验“三检合一”。规范实施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行政许可，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废弃物海洋倾倒许可，临时性海洋倾倒区审批许可等事项。

（三）深化环评审批改革

优化环境影响评价分类，持续推进环评登记表备案制。加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对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的建设项目，依法简化项目环评内容。落实并联审批要求，规范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技术评估评审，优化环评审批流程。建立国家重大项目、地方重大项目、外资利用重大项目清单，加强与部门和地方联动，主动服务、提前介入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 and 重大产业布局项目，加快环评审批速度，进一步压缩项目环评审批时间，切实做好稳投资、稳外资工作。推进将环评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载入排污许可证。积极推进相关法律修改，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批、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等行政许可事项取消。



二、优化“管”的方式，营造公平市场环境

（四）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推动出台关于全面实施环保信用评价的指导意见，完善环评、排污许可、危险废物经营、生态环境监测、环保设施建设运维等领域环保信用监管机制，推动环保信用报告结果异地互认。严格环评中介市场监管，出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文件，加强环评文件质量管理。推动在评估评审环节中实施政府购买服务，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或其他有关审批部门不得向企业转嫁评估评审费用。督促企业及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上备案自验收报告。不断提升排污许可证核发质量，督促和指导企业全面落实排污许可事项和管理要求，督促企业高质量如期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强化排污许可证后监管和执法，严肃查处无证排污、不按证排污行为，健全信息强制性披露、严惩重罚等制度。

（五）推行“双随机、一公开”

发布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进一步规范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为。根据环境影响程度，合理设置“双随机”抽查比例，及时公开抽查情况和抽查结果。2020 年年底前，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全面推进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加快推进生态环境系统“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推动建立政府部门间、跨区域间协查、联查和信息共享机制。依托在线监控、卫星遥感、无人机、移动执法等科技手段，优化非现场检查方式，建立完善风险预警模型，推行热点网格预警机制，提高监督执法的精准性。

（六）健全宽严相济执法机制

出台关于做好引导企业环境守法工作的意见，让守法企业获得市场竞争优势，让违法企业付出高昂代价。定期评定并发布生态环境守法“标杆企业”名单，对守法记录良好的企业大幅减少监管频次，做到对守法者无事不扰。对群众投诉反映强烈、违法违规频次高的企业加密执法监管频次；对案情重大、影响恶劣的案件，联合公安机关挂牌督办；推进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依法严厉打击环境犯罪。将环保信用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针对环境失信企业和自然人，实施联合惩戒。

三、提升“服”的实效，增强企业绿色发展能力

（七）提升环境政务服务水平

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信息系统建设，构建实体政务大厅、网上办事、移动客户端等多种形式的公共服务平台，优化政务服务流程。在全部行政审批事项“一网通办”基础上，持续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2019 年年底前，生态环境领域省级及以上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不低于 90%，市县可办率不低于 70%。各地市、县区级生态环境部门每月至少确定 1 天作为“服务企业接待日”，面对面解决企业的合理诉求和困难。建立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建立政府失信责任追溯和承担机制。

（八）助力制定环境治理解决方案

创新环境治理模式，加快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企业发展，进一步规范管理机制，细化运营要求，明确相关方责任边界、处罚对象、处罚措施。依托国家生态环境科技成果转化



综合服务平台，加强供需对接和交流合作，支撑地方各级政府部门生态环境管理、企业生态环境治理和环境服务产业发展。按年度发布国家先进污染防治技术目录，举办系列生态环境科技成果推介活动。对进出口企业、外贸新业态发展，要积极主动提供环境服务，促进稳外贸工作。组织技术专家、行业协会等建立企业环境治理专家服务团队，帮助企业制定具体可行的环境治理方案。

（九）加强经济政策激励引导

积极推动落实环境保护税、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第三方治理企业所得税、污水垃圾与污泥处理及再生水产品增值税返还等优惠政策。促进环保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示范应用。推动完善污水处理费、固体废物处理收费、节约用水水价、节能环保电价等绿色发展价格机制，落实钢铁等行业差别化电价政策。发展基于排污权、碳排放权等各类环境权益的融资工具，拓宽企业绿色融资渠道。加强经营服务性收费监督检查，进一步规范生态环境涉企收费事项。全面推行项目环境绩效评价，将按效付费作为生态环境治理项目主要付费机制。

（十）大力推进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推动各地按照“因地制宜、适度超前”原则，合理规划布局，加强污水、生活垃圾、固体废物等集中处理处置设施以及配套管网、收运储体系建设，加快提升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供给能力，加快“一体化”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和应急处置能力建设，为企业经营发展提供良好配套条件。重点提升工业园区环境基础设施供给和规范化水平，推广集中供气供热或建设清洁低碳能源中心等，提高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监测监控能力，在企业污水预处理达标的基础上实现工业园区污水管网全覆盖和稳定达标排放，推进工业园区再生水循环利用基础设施建设，引导和规范工业园区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实现工业园区废水和固体废物的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推进生态工业园区建设。

四、精准“治”的举措，提升生态环境管理水平

（十一）稳妥推进民生领域环境监管

坚持以供定需、以气定改、先立后破、不立不破，在确保群众温暖过冬的前提下推进清洁取暖，在改造完全到位并落实气源、电源之前，不得先行拆除群众现有取暖设施及装备。加强餐饮、洗染、修理等生活性服务业和畜禽养殖业的日常监督管理，对环境污染突出、群众反映强烈的，依法予以查处，避免“突击式”整治或关停。

（十二）分类实施“散乱污”企业整治

牢牢把握治“污”这个核心，突出重点，聚焦问题，科学制定、严格执行“散乱污”企业及集群认定和整治标准，建立清单式管理台账，实施分类处置。对升级改造类企业，树立行业标杆，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已完成整治任务但手续不全的企业，依法支持按照相关要求办理手续。对整合搬迁类企业，按照产业发展规模化、现代化原则，积极推动进区入园、升级改造。对违法违规、污染严重、无法实现升级改造的企业，应当依法关停取缔。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项目建设和已取缔“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

（十三）精准实施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



深入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编制和修订，各地根据源解析结果和污染物排放构成确定优先管控行业，对同行业内企业根据环保绩效水平进行分级并采取差异化管控措施，支持企业优先选取污染物排放量较大且能够快速安全减排的工艺环节进行生产调控，避免出现所有涉气企业、不可中断工序全部临时关停等脱离实际的情况。

（十四）统筹规范生态环境督察执法

严禁为应付督察不分青红皂白采取紧急停工停业停产等简单粗暴措施，以及“一律关停”“先停再说”等敷衍应对做法。对相关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坚持依法依规，注重统筹推进，建立长效机制，按照问题轻重缓急和解决的难易程度，能马上解决的不能拖拉；一时解决不了的，明确整改目标、措施、时限和责任单位，督促责任主体抓好落实。落实统筹规范强化监督工作实施方案，不增加地方负担，不干扰地方日常监督检查。完善问题审核标准和执法工作手册，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防止因某一企业违法行为或某一类生态环境问题，对全区域或全行业不加区分一律实施停产关闭。

五、强化责任担当，健全保障机制

（十五）系统谋划推动落实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组织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增强主动帮扶意识，重视并解决好企业对环境监管的合理诉求，坚决避免处置方式简单粗暴，坚决杜绝平时不作为、急时“一刀切”和应对督察执法考核时乱作为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建立监督检查通报制度，切实解决一批企业、群众关心的实际问题。

（十六）完善法律法规标准体系

配合制修订长江保护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海洋环境保护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推动制定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生态环境监测条例。修订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研究制修订环保信用评价管理条例、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统筹谋划国家和地方标准出台有关安排。在制定出台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标准时，充分听取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意见。在标准实施中，为企业治污设施改造升级预留必要时间，提高政策可预期性。

（十七）提供必要财政资金支持

坚持资金投入同污染防治攻坚战任务相匹配，建立常态化、稳定的财政资金投入机制。持续优化财政专项资金分配方式，积极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加大对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企业污染治理设施改造升级等的支持力度。加快推动设立国家绿色发展基金，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政府和社会资本共同发起区域性绿色发展基金，支持企业污染治理和绿色产业发展，有效带动社会资本投入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

（十八）加大宣传教育力度

深入开展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标准、政策措施的宣传解读，推动企业建设环境宣教基地，持续推进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向公众开放，加强企业环境治理先进技术交流培训，帮助企业及时了解和掌握国家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和生态环境治理技术方向。及时报道企业生态环境治理先进典型、曝光反面案例，引导企业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治理社会责任。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十九）加强信息公开

及时向社会公开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部署和进展情况，主动公开处置措施简单粗暴问题查处和整改情况，公布主动服务企业发展各项举措，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督促企业公开生态环境信息，鼓励企业在强制公开内容基础上自愿拓展信息公开内容。引导企业以“厂区开放日”等方式，邀请周边居民参与企业生态环境守法的监督工作，增进企业与周边居民的对话和理解，创造良好的守法环境。

（二十）强化公众监督

畅通“12369”电话、网络和微信举报以及来信来访等渠道，及时回应群众关切。鼓励公众监督、举报环境违法行为。

生态环境部

2019年9月8日

相关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3/201909/t20190911_733474.html

[绿色制造]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绿色发展行动方案（2019-2022年）》的通知

各市、县（区）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宁东基地管委会：

现将《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绿色发展行动方案（2019-2022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绿色发展行动方案（2019-2022年）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19年9月2日

相关链接：

<http://gxt.nx.gov.cn/info/1310/16416.htm>



重庆市关于市级第二批绿色制造体系示范 名单的公示

为加快构建全市绿色制造体系，推动工业绿色转型发展，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的通知》（工信厅节函〔2016〕586号）《重庆市绿色园区和绿色工厂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关于组织开展市级第二批绿色制造体系示范名单推荐工作的通知》（渝经信节能〔2019〕4号），我委组织开展了市级第二批绿色制造体系示范名单推荐工作。经申报单位自评价、第三方评价机构评价、区县经济信息主管部门初审及推荐、专家论证等环节，确定了市级第二批绿色制造体系公示名单，现予以公示。

公示期间，对该名单中的单位有异议的，请以书面形式提出意见，反馈至我委。书面意见请写明提出异议的事实依据并提供证明材料以及意见提出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信息。

公示时间：2019年9月12日至9月19日。

举报电话：63897443。

附件：重庆市第二批绿色制造体系示范单位公示名单.doc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9年9月11日

相关链接：

<http://jjxxw.cq.gov.cn/main/hdjl/hdjl-yjzj/2019-09/8aeebf936cbbf096016d1fa060eb3ed2.html>

关于印发淮北市绿色工厂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淮经信节能〔2019〕79号

濉溪县经信局，各区经信局，市高新区经发局，临涣煤化工基地管委会经发局：

现将《淮北市绿色工厂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19年9月4日

淮北市绿色工厂评价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国制造 2025》、《中国制造 2025 安徽篇》和制造强市建设的战略部署和绿色发展行动计划，促进工业绿色发展。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的通知》（工信厅节函〔2016〕586号）、省经信厅《关于印发安徽省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皖经信节能函〔2017〕124号）》和《关于印发安徽省绿色工厂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皖经信节能〔2019〕98号）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为引导企业绿色发展转型升级，打造绿色制造先进典型，加快推进我市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对具备用地集约化、原料无害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等特点的企业经评价授予淮北市绿色工厂（以下称市级绿色工厂）称号。

第三条 市级绿色工厂每年评价一次。评价工作遵循企业自愿、择优确定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市级绿色工厂的评价和管理工作。各县区经信部门负责本地区绿色工厂的培育创建和申报推荐工作，并对绿色工厂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五条 申请市级绿色工厂评价的企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企业在市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设立，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

（二）企业具有较好的经济技术基础和经济效益，在全市同行业中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三）企业主要领导高度重视绿色发展，内部设有绿色工厂管理机构，负责有关绿色发展的制度建设、教育培训、实施、考核及奖励工作，建立目标责任制。

（四）企业制定了绿色工厂建设中长期规划、量化的年度目标和实施方案，并能确保对绿色工厂创建项目的资金和资源投入。

（五）企业有较强的质量、职业健康、环保、安全生产和能源管理水平。通过 GB/T 19001 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GB/T 28001 要求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GB/T 24001 要求的环境管理体系等第三方认证；满足 GB/T 23331 要求的能源管理体系，通过第三方认证或能源审计（能源审计报告需通过工业节能主管部门审查）。

（六）企业相关绩效指标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七）企业近三年（含成立不足三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环保、质量等事故，未被列入失信企业、法人代表黑名单。

第三章 评价程序



第六条 绿色工厂评价由企业自愿向当地经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区经信部门审核同意后纳入当地培育计划，企业按照市级绿色工厂的相关标准要求完善自身条件。

第七条 在符合市级绿色工厂评价基本条件、满足《绿色工厂基本要求评价表》及《绿色工厂评价指标表》中必选指标等一般要求前提下，企业可委托相关机构编制《安徽省绿色工厂评价报告》（格式及要求见附件）。

第八条 《淮北市绿色工厂评价报告》应依据企业实际情况进行编制，报告编制人员要按照绿色工厂评价指标要求，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开展现场评价，并确保评价报告中材料、数据、证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第九条 评价结果符合要求的企业，可向县区经信部门提出申请，县区经信部门审核后择优向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推荐申报。各市区县可结合当地实际情况，进一步严格推荐申报标准要求，引导企业不断提升绿色化水平。

第十条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根据需要组织开展必要的核实、评审。经审查、评审，符合市级绿色工厂条件的企业名单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文公布，并予以授牌。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市级绿色工厂实行年度信息报送制度，每年年底企业应总结绿色工厂工作开展情况，书面报告县区经信部门，各县区经信部门及时总结本地区绿色制造示范成效和存在的问题，报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第十二条 市级绿色工厂实行动态管理，满三年复审一次。复审的市级绿色工厂须对三年来绿色工厂建设管理和实际运行情况进行总结，形成复审材料报县区经信部门，县区经信部门初审后上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委托第三方机构或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复审，及时公布复审结果。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撤销其市级绿色工厂资格：

- （一）未按规定参加复审的；
- （二）复审结果不合格的；
- （三）企业被依法终止的；
- （四）企业提供虚假材料和数据的；
- （五）企业自行要求撤销其市级绿色工厂的；
- （六）企业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环境、质量等事故，被列入失信企业黑名单的；
- （七）在日常监督管理或节能监察过程中，发现不能继续保持市级绿色工厂一般要求的。

第十四条 被撤销市级绿色工厂称号的企业，三年内不得重新申报市级绿色工厂。

第十五条 市级绿色工厂所在企业发生更名，应在办理相关手续后 30 个工作日内申请名称变更。若发生重组等重大调整的应在办理相关手续后 30 个工作日内申请复审。

第十六条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对变更名称和撤销市级绿色工厂的企业，发文公布。



第十七条 评价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欺瞒现象等情况的，取消申报企业的申报资格，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委托专业机构组织评价的，三年内禁止该机构在我市开展绿色工厂评价相关工作。

第十八条 原则上从市级绿色工厂中择优推荐申报省级绿色工厂、国家级绿色工厂，并依据有关政策，对绿色工厂企业给予相关支持。

将市级绿色工厂推荐给相关金融机构，争取相关绿色金融产品支持。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淮北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发布的《淮北市绿色工厂建设评价和管理办法（试行）》（淮经信节能〔2018〕77号）同时废止。

附件：淮北市绿色工厂评价报告

相关链接：

<http://jxj.huabei.gov.cn/xxfb/tzgg/18442741.html>

[申报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组织申报 2019 年消费品工业“三品”战略示范城市的通知

工信厅消费函〔2019〕191号

各省、自治区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消费品工业“三品”专项行动营造良好市场环境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40号），按照我部年度重点工作安排，现就组织开展消费品工业“三品”战略示范城市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申报城市包括：（一）县级市；（二）计划单列市、副省级省会城市、地级市所辖的行政区。现有示范城市所辖县级市、行政区不再申报。

二、申报条件

（一）行业实力较强。消费品工业基础较好，区域特色和主导产业突出，实施“三品”战略实力较强。其中，2018年消费品工业（含轻工、纺织、食品、医药和消费类电子，下



同)规模以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占全部工业 35%以上,增加值增速、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利润总额居同类城市前列,或某一细分行业在全国具有重要影响。

(二)增品种能力较强。消费品工业设计水平较高,增加中高端消费品供给能力较强。其中,消费品工业领域拥有的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以及开展个性化定制的企业数量居同类城市前列。消费品细分领域技术创新、新产品开发供给能力居于全国先进水平。

(三)提品质能力较强。消费品工业重点企业国际对标步伐加快,全生命周期管理、质量追溯体系建设不断推进,区域内质量检验检测和认证服务能力较强,消费品质量抽检合格率、消费品质量信誉居同类城市前列。其中,消费品工业领域拥有的工业和信息化部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和工业企业质量标杆数量居同类城市前列。

(四)创品牌能力较强。消费品工业重点企业价值持续提升,以品牌企业为核心的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能力增强,区域性品牌服务体系较为完善。其中,2018年消费品工业知名企业品牌、重点跟踪培育服装家纺自主品牌企业数量居同类城市前列,消费品工业领域产业集群区域品牌建设取得积极成效。

(五)优环境能力较强。示范城市创建工作思路清晰明确,目标具有可行性和成长性,任务措施针对性强。申报城市在建立健全协调机制,完善行业公共服务体系,提供相关财税金融和产业政策支持,培育扩大中高端消费品供给,营造产业发展环境等方面具有可借鉴推广的举措做法。

三、工作流程

(一)提出申请。本着自愿的原则,由申报城市向所在省、自治区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下统称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组织初审后确定推荐名单。各省、自治区推荐的示范城市不超过2个,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推荐的示范城市不超过1个,超额推荐无效。

(二)编报方案。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组织申报城市填写《消费品工业“三品”战略示范城市申报表》(见附件1,以下简称《申报表》),编制《消费品工业“三品”战略示范城市实施方案》(见附件2,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实施期为2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组织审核《实施方案》,并于10月15日前将《申报表》和《实施方案》纸质件及光盘各一式两份报送我部(消费品工业司)。

(三)评审、公示和公布。我部组织专家对各地报送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并根据需要进行实地调研和现场核查。对通过评审的示范城市在网上公示5个工作日。对公示无异议的,确定为“2019年消费品工业‘三品’战略示范城市”并予以公布。

(四)交流和推广。我部将通过专题网站、微博微信、主流媒体等渠道加强对示范城市的宣传报道。同时,总结提炼示范城市经验做法,通过经验交流会、座谈会等形式,加强宣传推广,扩大社会影响力。

附件:

1.消费品工业“三品”战略示范城市申报表



2.消费品工业“三品”战略示范城市实施方案（参考大纲）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19年8月29日

（联系电话：010-68205544）

相关链接：

<http://www.miit.gov.cn/n1146295/n1652858/n1652930/n3757019/c7407621/content.html>

北京市关于 2019 年度企业技术中心年度评价工作相关事项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发布<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京经信发〔2018〕7号）和《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发布<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建设管理告知承诺制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京经信发〔2018〕8号）要求，我局从2019年6月正式开展了对前21批已批复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的2019年度运行评价工作。

在对企业提交的年度评价材料进行审核的过程中，发现部分企业存在门槛指标证明材料不足、无效、未按系统提示格式提交等情况。为此，我局将于2019年9月10日-9月23日再次开放网上填报系统，请参与年度评价的所有企业技术中心对照系统提示对已交材料进行自查，根据自查结果进行选择填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填报对象及填报内容

（一）门槛指标证明材料存在问题的企业

请企业自查已经提交过的门槛指标证明材料是否存在以下问题：

- 1.企业上一年度财务报表无法证明经过审计（无会计事务所盖章和会计师签字）
- 2.企业统计报表未提供带统计局水印的原件；
- 3.企业统计局报表中填写的“期末仪器和设备原价”不能证明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达标；
- 4.近三年有效知识产权清单达到10件，但提供的近三年有效知识产权证明材料不足10件；



5.制造业企业存在上一年度发明专利申请受理情况清单有发明专利申请，未提供至少一项相应证明材料。

如果经自查发现门槛指标证明材料的确存在以上任何一项问题，请将补正说明（需写明重新提交材料的内容及原因，并加盖企业公章）和正确且有效的证明材料一并提交；自查门槛指标证明材料无问题的企业无须再次提交。

（二）“其他体现企业创新能力的事项清单”未按照规定提交 WORD 版本的企业（企业详细名单见附件 1）

请附件 1 名单中的企业重新提交“其他体现企业创新能力的事项清单”WORD 版；前期以 WORD 版提交的企业此次无须再次提交。

（三）希望参与应用示范项目的企业

请有参与科技冬奥、长安街沿线、城市副中心等应用示范项目需求的企业将附件 2 中的内容填写完整，在系统开放时间进行上传；没有相关需求的企业无须提交。

二、系统登录流程

系统的登录流程详见附件 3

三、系统填报时间

2019 年 9 月 10 日 09: 00-2019 年 9 月 23 日 09: 00

四、咨询电话

系统登录咨询电话：55578560

系统技术咨询电话：55578557

业务咨询电话：55578317 85235079

特此通知。

附件：

1. “其他体现企业创新能力的事项清单”提交格式有问题的企业名单
2. 企业应用示范项目需求征集表
3. 企业技术中心网上申报系统使用说明

科技标准处

2019 年 9 月 9 日

相关链接：

<https://jxj.beijing.gov.cn/jxdt/tzgg/300485.htm>



山西省关于开展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推荐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科技部关于印发〈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建设指引〉的通知》（国科发高〔2019〕265号）要求，现启动我省申报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以下简称“开放创新平台”）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广泛动员组织

请各市科技局、各有关单位认真研究《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建设指引》，明确开放创新平台的目的意义、建设原则、基本条件和主要任务，广泛动员组织所属单位申报开放创新平台。

二、积极推荐申请

各市科技局、各有关单位要主动对接人工智能行业企业，结合建设主体自身技术基础和发展定位，选定一个明确的具体细分领域，组织撰写《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建设申请书》（纸质版一式三份），积极向省科技厅提出推荐。

三、推荐时间要求

为做好我省推荐申报工作，近期省科技厅将组织一次申报动员培训会，请相关单位于9月19日前向我厅提出申请。

四、联系方式

省科技厅基础研究处 肖育雷 郭举

地址：太原市迎泽大街366号 省科技大楼1001室

电话：0351-4049920

附件：《科技部关于印发〈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建设指引〉的通知》（国科发高〔2019〕265号）

山西省科学技术厅

2019年9月9日

相关链接：

<http://kjt.shanxi.gov.cn/jcyjc/49061.jhtml>



关于推荐 2020 年度山东省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的通知

鲁工信产（2019）146 号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有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山东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总体方案》部署，实施“1+N”带动提升行动，加速推进制造业新旧动能转换、高质量发展，经研究确定，组织开展 2020 年度服务型制造“1+N”示范企业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基本条件

山东省服务型制造“1+N”示范企业，主要是指在总集成总承包服务、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供应链管理和服务增值服务等四大领域中（以下简称“四大领域”），具有从生产型制造向服务型制造转变的典型示范企业。其中，“1”是指在四大领域内，对外承接实施一个或多个领域的服务型制造项目的示范企业（简称“示范企业”）；“N”是指被“1”带动提升的其它企业（简称“带动提升企业”）。基本条件要求如下：

1. 申报企业应为具有鲜明转型特点的制造业企业。在山东省内注册（不含中央驻鲁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运营和财务状况良好。
2. 企业经营管理规范，拥有较高信誉，近两年内无偷税漏税等违法违规记录，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质量、信用事故。
3. 具备服务型制造特征，符合《发展服务型制造专项行动指南》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6〕231 号）明确的方向与要求，具有较好的技术开发、资金筹措、项目实施能力。
4. 在本行业内具有典型示范意义和推广价值。示范企业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成果，与带动提升企业签订辅导协议，将本企业先进、成熟的模式向其它企业推广，帮助其它企业加快向服务型制造环节延伸，拉动全行业向价值链高端环节跃升。针对每一个带动提升企业（“N”）应组建不少于 5 人的工程技术辅导团队（团队负责人应具有高级职称），指导带动提升企业实施相关项目，直至项目完成。
5. 带动提升企业应在山东省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与标杆企业无隶属关系或无相同法人的母公司，运营和财务状况良好，无偷税漏税等违法违规记录。

二、示范企业申报领域及要求

（一）总集成总承包类：通过业务流程再造、组织结构重构和资源优势整合，向业主提供系统集成、一站式解决方案、交钥匙工程等商业模式创新的企业。具体包括两类：一是装备制造领域企业。主要指提供设计咨询、设备采购、施工安装、运营维护等一体化的总集成总承包服务（EPC、EPCO 模式）的企业；二是信息技术服务领域企业。主要指根据客户需求进行系统设计和业务流程再造，提供软硬件结合、管控一体的完整解决方案的企业。

申报企业要具有较强的总集成总承包业务能力和实施总集成总承包业务的丰富经验，近三年总集成总承包业务收入以及占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保持逐年增长态势。示范企业每



年至少带动其它企业实施 1 个总集成总承包项目，3 年内至少带动其它企业实施 3 个总集成总承包项目。

（二）全生命周期管理类：对产品拥有从研发、生产到销售、维护、回收的全过程管理服务能力，通过延伸服务链条，从原来依靠在制造环节向业主提供产品，转变到从需求、规划、设计、生产、经销、运行、使用、维保、直到回收再用处置等环节提供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的企业。

申报企业要具备对 ERP（企业资源规划）系统、PDM（产品数据管理系统）、CRM（客户关系管理）系统、SCM（供应链管理）等系统进行优化集成的信息技术实力，建成运行监测中心、不间断应答中心等服务体系，能够通过网络运行监测系统获得产品生产和使用全过程的数据信息，开展故障诊断、远程维护等在线支持，提供计量检测、资源管理、协同管理等增值服务，且 3 年内至少带动 2 家企业启动实施全生命周期管理。

（三）供应链管理类：通过改变传统运行模式、整合集成各类资源，从单纯生产和流通的组织者，向提供集中采购、供应商管理、精益供应链服务的企业。

申报企业要在供应链管理领域从业 3 年以上，具有比较成熟的供应链管理信息系统、相应的设施设备和较强的资源整合能力，3 年内至少带动 2 家企业启动实施供应链管理。

（四）信息增值服务类：围绕制造领域的核心产品和核心技术，通过积极融入能够带来市场价值、提升客户忠诚度的信息增值服务，使企业从传统的实体产品制造商，转变为信息服务提供商的企业。

申报企业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信息化产品或关键技术，有明确稳定的信息服务领域和信息服务对象，能够拓展线上线下多元化的服务体系，为客户提供专业、实时、高效、安全的在线支持和数字内容服务，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客户粘性和用户体验，3 年内至少带动 2 家企业启动实施信息增值服务。

三、申报程序

（一）遵循政府引导、企业自愿原则，由示范企业与带动提升企业组建联合体，示范企业按照申报书有关要求（附

件 1）负责申报材料的统一编制，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向所在市工信局提交申报材料。省属企业通过所在地工信局推荐上报。

（二）项目严格按照属地化进行申报和管理。各市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对带动提升实施方案的可行性、真实性进行审核，将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汇总（附件 2）排名后向省工信厅推荐，项目申报文件密级要求为公开。

（三）省工信厅对企业申报材料组织专家评审。评审结果在省工信厅网站向社会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正式发文向社会公布。

（四）示范企业要积极承担带动辅导责任和义务，每年将辅导协议签订、履行情况及带动提升企业实施项目的进展情况报所在市工信局，三年示范推广期满，或带动提升企业实施的项目全部完工后，示范企业要及时向所在市工信局提出项目验收申请。由所在市工信局组织专家对照辅导协议及目标进行考核验收和绩效评价工作（附件 4），并及时向省工信厅报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告考核验收报告和绩效评估情况。省工信厅将不定期开展项目评估检查，并对各市上报的项目考核验收情况进行抽查。

四、其他

1. 以应用需求为导向，严格按照属地化原则进行申报和管理，已列入 2019 年度山东省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的不再申报，国家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优先推荐。

2. 各市于 9 月 19 日前将申报材料（纸质材料一式 2 份及电子版）报送产业政策处。

3. 各级工信部门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积极组织项目申报，并按照职责分工对项目执行、补助资金使用等进行监督。

联系人：郁小宇电话：0531-86915301

电子邮箱：cyzcc_sjxw@shandong.cn

附件：1. 示范企业申报书模版

2. 推荐汇总表

3. 项目绩效申报表

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9 年 9 月 9 日

相关链接：

http://gxt.shandong.gov.cn/art/2019/9/9/art_15201_7120101.html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发布 2019 年企业研究开发资助申请指南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19 年企业研究开发资助申请指南已经发布，请各有关单位按照指南要求积极申报。有关注意事项如下：

网上填报受理时间：2019 年 9 月 6 日-2019 年 10 月 11 日（截止至 18:00）

申报时无需提交纸质材料，申报单位在申报时间内在深圳市科技业务管理系统完成提交即可。获得企业研究开发计划立项资助的申报单位须提交纸质申请材料，提交时间和方式于我委网站另行通知。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特此通知。

附件：2019 年企业研究开发资助申请指南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19 年 9 月 6 日

相关链接：

http://stic.sz.gov.cn/xxgk/tzgg/201909/t20190910_18205018.htm

更多最新消息，请登录关键要素网站 www.chinamomentum.com 或

拨打关键要素电话咨询国家优惠政策。

关键要素公司欢迎您来电垂询。

联系电话：010-62227852